

综 述

【协商议政】 2020年，组织召开6次党组会、7次主席会、5次常委会。县政协搭建协商平台，丰富协商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协商、提案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一线协商、内部协商和重大工作协商，广泛协商论证，积极建言献策，探索推进“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深入14个部门和7个乡镇、11个行政村，走访92名委员，覆盖15个界别，开展协商座谈会8次，形成《抢抓发展机遇·写好“四篇文章”，全力融入“康泸新”一体化协同发展——关于“盘活土地资源·助推康泸新一体化发展”的调研报告》和《铸造硬核力量·彰显泸定之治——关于开展“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的专题调研报告》等4份调研报告，其中《关于“盘活土地资源·助推康泸新一体化发展”的调研报告》得到县委的充分肯定。梳理十届四次会各类意见建议113条。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建立“内察+外学”机制和委员“五步法”责任制。

【脱贫攻坚】 依托全省政协系统“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载体，通过全体会议、举办委员培训班、界别委员活动和组建工作小分队等形式，实现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投身脱贫攻坚全覆盖。班子成员联系4个乡镇、10个贫困村、40户贫困户，走访调研800余人次，走访贫困户200户次；召开“五个一会商会”及村组干部会、群众大会34场次，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帮助解决水、电、路等问题35个，受益群众2000余人次。

【视察调研】 结合十届四次全会上委员的提案、建议，研究制定《2020年度协商计划》《政协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确定“盘活土地资源、推进康泸新一体化建设”“发挥基层组

织在推进基层治理中的作用”2个调研专题和“食品安全”“七五普法”2个视察专题，组织委员坚持县内调查与外出考察相结合，集中座谈与个别访谈相衔接，进乡村、到单位、看点位、问农户、访企业、请专家，深入调查分析，广泛协商论证，积极建言献策。

【提案办理】 围绕县政协十届四次全会立案的42件提案、2件社情民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加强协调配合、注重提办互动、着眼办理质效，形成共同办理、协商有效的浓厚氛围，有效保障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办将提案办理纳入《县政府重大事项限时办结工作制度》执行范围，建立并执行“承办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双审签制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创新提案（社情民意）公开公示。县政协专门制定督办方案，组建6个督办组，采取与承办单位沟通协商、与委员谈话及集体协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提案督办。坚持“提案三审”工作机制，完善《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协商督办机制》《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承办单位评选表彰办法》，推动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对5件优秀提案和3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文史工作】 坚守“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文史工作初心，以“民俗文化”为主题，组织精干力量，编辑出版涵盖“历史、桥梁、乡土风情、饮食、奇人奇事、山歌诗词”6个篇章、近30万字的第十六期文史资料。

【联谊交流】 坚持各专委会与县级部门对口联系协商机制和界别活动制度，加强与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协助省政协、州政协开展课题调研3次，协助广东省政协到泸定开展“对口协作和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及民族交往交融”调研1次，圆满完成29个省内外市、县政协赴泸定调研、考察的服务协调

工作。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外出到成都、眉山等地考察学习。深入学习贯彻《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积极参与“八进”活动，加强对乡镇统战、寺庙管理的工作指导。

重要会议

【常委会议】 2020年，十届县政协共召开常委会5次。

第二十次常委会 1月7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次常委会在泸定县城区召开。会议听取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各组讨论情况，各组召集人向大会作汇报。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草案）》。

第二十一次常委会 3月6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常委会在泸定县城区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泸定县政协2020年工作要点》《泸定县政协2020年协商计划》。会议听取《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四次会议闭会期间收到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次常委会 8月10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委会在泸定县城

区召开。会议先后讨论通过关于《盘活土地资源，助推康泸新一体化发展》的调研报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食品安全放心市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视察活动（讨论稿）、《县政协“七五”普法工作视察报告》。

第二十三次常委会 10月27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常委会在泸定县城区召开。会上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田宏宣布人事任免，免去胡鑫瑶同志县政协文史资料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张琼英同志任县政协文史资料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副县长徐敏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案办理情况》和县政协提案委所作的《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及社情民意督办工作的情况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中的作用》专题调研报告。

第二十四次常委会 12月16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常委会在泸定县城区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社情民意）建议名单》《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以来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建议名单》《泸定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